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总经理余少雄先生分别提名，拟聘任何定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审阅被提名人选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何定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定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及新任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适时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何文祥、耿建新、陈友春

2017年1月22日